

# 2026年长安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99%磷酸二氢钾晶体	100克/袋	陕西普诺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80000袋	280000.00	
2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袋	兰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80000袋	116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	

## 二、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后，方完成供货。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电话沟通或在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做退货处理。

#### 六、包装和储运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七、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由于质量、规格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3、供应商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所供的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的货物。

4、供应商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5、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

科技



04663

业



:60

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1 提交长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p>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610116006658</p>	 <p>乙方 陕西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6101130046638</p>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陕西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推广中心